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HCMDFGS-2025-10-07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98.6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资格认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投标人为医用液氧产品的制造商,须同时具备以下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1)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医用氧或医用液氧); 2)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通用名称为液氧或者液态氧或医用氧); 3)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或液氧); 由制造商自行销售的还需具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液氧); 4)投标人自行运输的,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至少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并提供有效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格报告; 投标人委托运输的,须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复印件,以及受托方的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至少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并提供有效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格报告; (2)如投标人为医用液氧产品的代理商,须同时具备以下在有效期内的证书: 1)代理商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医用氧或液氧); 2)代理商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液氧); 3)所代理的医用液氧制造商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包含医用氧或医用液氧); 4)所代理的医用液氧制造商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药品通过名称为液氧或者液态氧或医用氧); 5)所代理的医用液氧制造商须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危险化学品生产或液氧); 6)投标人自行运输的,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至少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并提供有效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格报告; 投标人委托运输的,须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复印件,以及受托方的交通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至少包含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并提供有效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格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A2

级及以上，且设计温度覆盖-196℃，或提供等效资质证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A2级及以上，TSG 07-2019）；（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资质，或提供等效资质证明）；（6）医用液氧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且附无菌检测报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07 00:00:00到2025-11-14 23:59:59。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获取，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hcxmgl_mondon@126.com，并注明联系电话。收到资料后，将通过邮箱回复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即为成功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9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蒙东分公司（通辽市永清大街与交通路交汇处华申时代广场2#写字楼10楼多功能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9 15:00:00。

开标地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蒙东分公司（通辽市永清大街与交通路交汇处华申时代广场2#写字楼10楼多功能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河大街1742号

联系人：包老师

电话：0475 - 8354211

邮件：mdfycg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人：冯晓龙

电话：19904755055

邮件：hcxmgl_mondon@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冯晓龙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医用液态氧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医用液态氧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986,000.00 元（最高限制单价：液态氧：1100 元/吨；低温液态氧贮存设备：500 元/月）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86,000.00 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 年版）的通知》（内财购〔2019〕1733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可按采购人内控制度组织实施。但采购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三次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三次公告文件领取时间内，均只有丹东天茂气体有限公司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经论证小组论证后，本项目采购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丹东天茂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振兴区地质路 9 6 5 号

三、公示期限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

(一)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s://www.nmgztb.com.cn/>

(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2. 异议的处理方式

本公示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效，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将书面材料送至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蒙东分公司（通辽市永清大街与交通路交汇处华申时代广场2#写字楼10楼多功能会议室），接收人：冯晓龙，联系电话：19904755055，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再受理。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系人：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地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河大街1742号

联系电话：0475—8354211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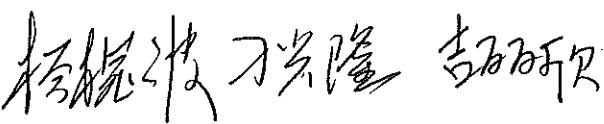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9904755055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汇总表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项目	
	供应商名称：丹东天茂气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项目采购预算为 986,000.00 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 年版）的通知》（内财购〔2019〕1733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可按采购人内控制度组织实施。但采购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三次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三次公告文件领取时间内，均只有丹东天茂气体有限公司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专家组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再次论证，专家组一致认定：本项目资格条件和技术需求无排他性，无歧视性或者排他性规定，没有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条款。 鉴于以上情况，建议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项目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有关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刁兴隆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通辽市医院中15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丹东天茂气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该项目预算为98.63元,属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但采购单位系于2025.8.25、2025.9.8、2025.10.14日三次在内蒙古招投标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在公告文件领取时间内只有丹东天茂气体有限公司一家领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该项目资格条件和技术需求无排他性、无歧视性、无倾向性的规定或条款。 鉴于以上情况,建议采购单位实施本项目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刁兴隆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吉研研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通辽市疾控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丹东天茂气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项目。 预算为986000元,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通知》。 (内财购[2019]1733号)的规定。采购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分别于2025年8月25, 9月8日、10月14日三次在招标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只有丹东天茂气体有限公司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本项目资格条件和技术需求无排他性、无歧视性或者排他性规定、无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鉴于以上情况,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有关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吉研研	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杨槐波	
	职称： 正高级	
	工作单位： 通辽市中心血站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项目	
	供应商名称：丹东天茂气体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内蒙古民族大学附属医院采购医用液态氧项目预算为986.000.00，本项目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以下项目，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8日、2025年10月14日三次发布招标公告，均只有丹东天茂气体有限公司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专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资格条件和技术需求无排他性、无歧视性和排他性规定，没有排他性和倾向性。专家组建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有关规	
专业人员 签字	杨槐波	日期 年 月 日 2025.10.23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